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07 年 10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的通知》。200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南京、廈門等地召開。應到董事 14 名，實到董事 9 名，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 5 名（副董事長王宗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董事李居平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張俊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副董事長謝偉良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何士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董事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已書面委托獨立董事陳少華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喬文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獨立董事糜正琨先生行使表決權）。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報告》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參股設立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在做實、做强主營業務的同時，抓住新的發展商機，嘗試參與投資國家鼓勵和扶持的能源產業，有利於進一步優化公司的對外投資結構，提高公司未來的投資收益，拓展新的利潤增長點；且此項與關聯方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共同出資設立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事項，未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具體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中興通訊出資人民幣 3 億元，參股設立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擬定公司名稱：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實際註冊名稱為準）
2. 公司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3. 註冊地：北京
4. 經營範圍：從事能源領域的研發、生產、銷售、投資等有關業務。
5. 註冊資本：13 億元人民幣
6. 出資形式：現金
7. 股東名稱、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股東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元）	出資比例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億	23.1%
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	3 億	23.1%
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	3 億	23.1%
深圳市中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 億	29.2%
侯為貴	0.2 億	1.5%
合計	13 億	100%

表決情況：同意 10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說明：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因擔任關聯方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擬參股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進行了回避表決。董事殷一民先生、董事史立榮先生、董事

何士友先生因擔任關聯方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在本次會議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均進行了回避表決。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閱，并同意將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李勁先生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中興通訊參與投資設立中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事項，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該事項的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公司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